《田家庵区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送审稿）起草情况的汇报

一、起草背景及依据

为认真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促进我区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和《中共淮南市委、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我区实际，区卫健委牵头负责，书面征求了人社、民政、教体、经信等19家单位的意见建议，对收到的13条反馈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形成了送审稿。

二、主要内容及特点

我区《方案》在结构框架和主要内容上参照市委、市政府《淮南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由总体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三部分组成，重点是对市方案提出的工作任务进行区级分工和量化。

**（一）总体目标**

到2025年，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基本建立，服务管理制度基本完备，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明显提高，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全区至少建设普惠托育机构5个，千人口托位数达到4.6个，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显著降低，生育水平适当提高，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正常，人口结构逐步优化，人口素质进一步提升。

到2035年，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更加完善，服务管理机制运转高效，生育水平更加适度，人口结构进一步改善。优生优育、幼有所育服务水平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相适应，家庭发展能力明显提高，推动人的全面发展走在全市前列。

**（二）重点任务**

1.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政策。按照落实婚育财金支持政策、优化生育政务服务、完善生育保险制度、落实生育休假制度、保障女性平等就业、增加住房支持政策供给、营造生育友好氛围七个方面工作任务进行区级分工和量化。

2.提升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按照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加强母婴安全保障、织牢出生缺陷防治网、提升儿科医疗服务水平、提升不孕不育诊治水平五个方面工作任务进行区级分工和量化。

3.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按照强化托育服务政策支持、加快城乡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多渠道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加强托育服务队伍能力建设、促进托育服务行业规范发展、推进托育和义务教育相衔接六个方面工作任务进行区级分工和量化。

4、做好政策调整有序衔接。按照维护计生家庭合法权益、加强特殊家庭帮扶保障、健全扶助关怀工作机制三个方面工作任务进行区级分工和量化。

**（三）保障措施**

通过加强党的领导、凝聚工作合力、强化队伍建设、建立推进机制来保障田家庵区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各项措施落地落实。

三、提请区委常委会审议

《送审稿》已于1月12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现提请区委常委会审议后，以区委、区政府文件印发。

田家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田家庵区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

发展实施方案

（送审稿）

为认真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促进我区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和《中共淮南市委、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5年，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基本建立，服务管理制度基本完备，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明显提高，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全区至少建设普惠托育机构5个，千人口托位数达到4.6个，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显著降低，生育水平适当提高，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正常，人口结构逐步优化，人口素质进一步提升。

到2035年，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更加完善，服务管理机制运转高效，生育水平更加适度，人口结构进一步改善。优生优育、幼有所育服务水平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相适应，家庭发展能力明显提高，推动人的全面发展走在全市前列。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政策

1.落实婚育财金支持政策。完善三孩生育配套措施，落实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牵头单位：区税务局）**支持银行机构为符合相关条件的注册结婚登记夫妻提供婚育消费贷款。**（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对符合低收入人口认定及救助暂行办法规定的困难家庭婴幼儿入托、入园，按照每生每月不少于2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各乡镇、街道落实）**

2.优化生育政务服务。全面推进生育登记网上办理。加强教育、公安、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社会保障等部门协同，促进人口服务基础信息融合共享、动态更新，推进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保卡申领等“出生一件事”联办。**（牵头单位：区卫健委）**

3.完善生育保险制度。扩大生育保险覆盖范围，简化生育津贴申领手续。生育保险参保女职工生育三孩的费用纳入生育保险待遇支付范围。落实居民医保住院分娩定额补助和分娩合并症、并发症医疗保障政策。做好儿童基本医疗保障工作，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3个月内参保缴费的，享受当年居民医保待遇。**（牵头单位：区医疗保障局）**

4.落实生育休假制度。探索生育假期用工成本合理分担机制，落实国家关于企业职工婚假、产假、护理假和育儿假期间社会保险费用补贴政策。**（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落实用人单位生育友好社会责任，鼓励用人单位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的措施，依法协商确定有利于照顾婴幼儿的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方式。**（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5.保障女性平等就业。定期开展女职工生育权益保障专项督查，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禁止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薪、辞退或单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规范机关、企事业等用人单位招录、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平等就业。**（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支持女性生育后重返工作岗位，对因生育中断就业的女性，在其生育2年内参加再就业培训公共服务，按规定给予每人500～2400元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培训期间给予每人每天50元生活补助。**（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6.增加住房支持政策供给。对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根据未成年子女数量，在配租公租房户型选择等方面给予适当照顾。可根据养育未成年子女负担情况制定实施差异化租赁和购买房屋的优惠政策。在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时，可建设少量建筑面积不超过90平方米的户型，对符合条件的有未成年子女家庭优先保障。**（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7.营造生育友好氛围。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做好优化生育政策举措宣传解读。**（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调整充实基层人口综合服务管理职能，提供生育政策咨询、养育指导、就医和入托办理等服务，探索建立群众生育诉求归集和反馈机制。开展人口与家庭动态监测调查，掌握群众生育意愿、生育养育公共服务落实情况和家庭健康等信息，及时评估生育政策实施效果。**（牵头单位：区卫健委）**

（二）提升优生优育服务水平

8.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推进各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争取人财物支持，加快区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创造条件开展临床服务，力争到2025年达到二级水平。推进区级保健机构能力建设，加强医疗机构妇幼保健专科建设，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宣传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妇幼项目和科普生殖健康科学知识，提高基本避孕药具服务可及性和便捷性，预防非意愿妊娠，控制出生人流比，促进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通过中医药专项经费补助和政策鼓励，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妇幼预防保健和疾病诊疗中的独特作用。做好农村适龄妇女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筛查民生工程，到2025年，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率达到50％，乳腺癌筛查率逐年提高。**（牵头单位：区妇联）**探索开展适龄女性二价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补贴接种。**（牵头单位：区卫健委）**

9.加强母婴安全保障。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优化孕产妇保健管理流程，落实首诊机构的妊娠风险筛查责任，明确各级医疗机构承担对应风险级别的孕产妇分娩任务。加强妇产科和新生儿科建设，到2025年，实现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全覆盖。对高危孕产妇实行“一人一案、全程管理”，对工作管理不力人员倒追责任，组建区域急救专家团队，畅通转诊救治绿色通道，提高临床救治能力。**（牵头单位：区卫健委）**

10.织牢出生缺陷防治网。推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到2025年，全区产前筛查服务实现全覆盖，全区产前筛查率达到75％；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到26个。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管理服务和多学科协作，降低新生儿缺陷发生风险。联合民政、红十字会等部门，推进出生缺陷救助、先天性结构畸形救助等项目，做好出生缺陷患儿基本医疗和康复救助工作。通过政策推动、项目补助（出生缺陷项目专项支出），逐步开展面向基层的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训项目，组织参加出生缺陷防治专业人员规范化培训。**（牵头单位：区卫健委）**

11.提升儿科医疗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区域内儿科整体诊疗水平和处理疑难危重疾病能力，出台儿科扶持政策，设立儿科发展专项经费，到2025年，实现二级以上医院儿科门诊100％全覆盖，加强儿童保健门诊规范化建设，提升儿童保健服务水平，结合入园、入学体检，开展对儿童青少年近视、营养不均衡、龋齿等风险因素和疾病的筛查、诊断、干预。**（牵头单位：区卫健委）**

12.提升不孕不育诊治水平。到2025年，通过人才引进、合作办医等方式，建设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机构。加强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监管，严格规范诊治服务和相关技术应用。提升区域内不孕不育诊治技术和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区卫健委）**

（三）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13.强化托育服务政策支持。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公共服务等专项规划和民生工程。**（牵头单位：区发改委）**2022年，编制托育服务专项规划，落实要素保障。**（牵头单位：区卫健委）**优先落实托育机构和设施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托育服务设施和非营利性托育机构建设用地，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托育等社区家庭服务业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对取得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的托育机构符合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牵头单位：区税务局）**普惠托育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政策。**（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对吸纳符合条件劳动者的托育机构，落实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补贴政策。**（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各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托育机构符合条件新建和改扩建的托位给予奖补。**（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14.加快城乡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将托育服务纳入社区服务体系，推动利用公共服务设施、闲置校舍、闲置办公场所等资源，以委托或购买服务方式举办非营利性托育机构，打造“15分钟”托育服务圈。**（牵头单位：区住建局）**每年至少申报1个示范托育创建机构，到2025年底建成2～3个示范性托育机构，每年至少建成1个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牵头单位：区卫健委）**2025年底，老旧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8个托位标准补齐托育服务设施；城市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10个托位标准规划、建设托育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并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15.多渠道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充分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建设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普惠托育服务机构。**（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引导国有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区国资委）**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可设立临时托育场所，并向周边托育机构提供育儿支持。**（牵头单位：区卫健委）**推动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2-3岁婴幼儿托班，到2025年，全区实现托幼一体化的幼儿园在幼儿园总量中占比不低于30％。**（牵头单位：区教体局）**支持大型园区、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托育服务，有条件的可向居民开放。**（牵头单位：区工会）**支持隔代照料、家庭互助等照护模式。**（牵头单位：区卫健委）**支持家政企业开展育儿服务，探索对家政品牌企业增设或扩大育儿服务的，给予不超过新增项目总投资（费用）30％的补助且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50万元。**（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公办托育机构收费参照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非营利性民办托育机构收费标准由市政府确定。营利性托育机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明码标价。**（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16.加强托育服务队伍能力建设。支持托育机构对新录用的保育人员开展岗位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每人800元的培训补贴。鼓励托育行业从业人员提升职业技能，对参加失业保险12个月以上的从业人员，取得相应技能等级的分别给予1000～2000元补贴。支持城乡未就业劳动者参加育婴员、保育员等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等级评价，享受培训补贴和评价补贴。**（牵头单位：区人社局）**依托省托育机构信息化平台，逐步拓展在线托育服务培训、居间中介和技术认证等服务。**（牵头单位：区卫健委）**

17.促进托育服务行业规范发展。落实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管理制度，健全信息公示制度、评估制度，到2023年，成立区级托育服务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行业约束机制。加强动态管理，建立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置机制。**（牵头单位：区卫健委）**指导托育机构全面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和应急知识宣传。**（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18.推进托育和义务教育相衔接。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扩大城镇义务教育学位。到2025年，全区新建、改扩建幼儿园8所，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90％以上。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2022年起，全区应开展课后服务的义务教育学校100％提供文体活动、社会实践项目、托管等课后服务，推动放学时间与学生家长下班时间衔接。制定完善课后服务参与教师和相关人员补助办法，合理确定补助标准。平衡家庭和学校教育负担，严格规范校外培训。**（牵头单位：区教体局）**

（四）做好政策调整有序衔接

19.维护计生家庭合法权益。取消社会抚养费、再生育审批等制约措施。落实属地责任，依法依规妥善处理生育政策历史遗留问题，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对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继续实行现行各项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推行独生子女父母患病住院期间护理假制度，维护其在护理假期间的工资、奖金、福利待遇等权益。**（牵头单位：区卫健委）**

20.加强特殊家庭帮扶保障。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金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到2025年，特殊家庭扶助金标准达到全国平均水平。**（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对特殊家庭年满60周岁以上人员，发放300元/月的护理补贴，年龄每增加10岁，每月增加100元。可按照年龄和失能等级，适当提高老年护理补贴标准。**（牵头单位：区卫健委）**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落实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障相关政策，优先安排入住公办养老机构，享受低收费或者无偿托养服务。**（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对住房困难的优先纳入住房保障。**（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发挥各类公益金作用，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给予帮扶。推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就医绿色通道和家庭医生签约制度“三个全覆盖”。建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居家社区周探访制度。**（牵头单位：区卫健委）**

21.健全扶助关怀工作机制。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支持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接受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委托，开展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服务，依法代办入住养老机构、就医陪护等事务。**（牵头单位：区卫健委）**深入开展关爱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暖心行动”，到2025年，建设1个“暖心家园”。**（牵头单位：区计划生育协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均衡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充分发挥人口和计划生育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定期研究重大人口问题，加强统筹规划、政策协调和工作落实。

（二）凝聚工作合力。有关单位要围绕目标任务，及时研究制定优化生育政策的支持措施。各级群团组织要积极开展促进人口发展、家庭建设和生育支持等工作。计划生育协会要做好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家庭帮扶和权益维护等工作。

（三）强化队伍建设。稳定、充实基层人口工作队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健康工作机构选配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村（居）民委员会确定专门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日常工作。加强基层队伍培训，提升服务能力。

（四）建立推进机制。各单位要对照重点任务细化具体举措、建立推进机制，确保优化生育政策取得积极成效。各乡镇、街道和区直有关单位每年12月1日前要报告本辖区本部门人口工作情况，由区卫健委汇总后报区委、区政府。区级适时开展督查。